

股票简称：安集科技

股票代码：688019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ji Microelectronics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东路 5001 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T6-9 幢底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暨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19 年 7 月 19 日

特别提示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科技”、“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以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本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科创板涨跌幅限制放宽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44%，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理性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

(二) 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3,108,38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1,574,956 股，占总股数的 21.7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

(三) 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39.19 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 48.2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1.11 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 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带来的产品开发风险

尽管摩尔定律在不断被挑战，集成电路制造技术仍然在世界范围内不断被更新并向更先进的技术推进。在下游产品不断提出更高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要对客户需求进行持续跟踪研究并开发对应的新产品。如果公司产品与下游客户的技术发展路径适配性下降，或者相关技术发生重大变革，使得客户减少或限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影响公司产品技术开发。

公司目前产品以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等集成电路领域关键材料为主，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产品与不断推进的集成电路制造及先进封装技术同步的关键。公司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或程度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并实现产业化，将对公司的声誉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 92.70%、90.01%、84.03%，其中向中芯国际下属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6.37%、66.23%、59.70%。公司销售较为集中的主要原因系全球和国内集成电路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应用特点和“本土化、定制化、一体化”的服务模式等，且公司前五名客户中芯国际、台积电、长江存储、华润微电子、华虹宏力均为全球或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厂商。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流失，或者主要客户因各种原因大幅减少对本公司的采购量或者要求大幅下调产品价格，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产品包括不同系列的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和先进封装领域。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2%、99.54%、99.75%，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全球化学机械抛光液和集成电路领域光刻胶去除剂市场容量有限，虽然公司光刻胶去除剂产品除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外还应用于 LED/OLED 领域，且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基础上持续稳健地通过自建或并购延伸半导体材料产业链，但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和延伸产业链需要较长的时间并投入较多的资源，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产品结构单一、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如果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下游市场环境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三）半导体行业周期变化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和先进封装领域。金融危机之后，受益于下游消费电子、计算机、通信、汽车、物联网等终端应用领域需求的持续增长，全球半导体特别是集成电路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在下游

市场的推动以及政府与资本市场的刺激下，获得了强大的发展动力。由于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下游终端应用需求以及自身产能库存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半导体行业市场需求因宏观经济或行业环境等原因出现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上涨风险

硅溶胶和气相二氧化硅等研磨颗粒为公司生产化学机械抛光液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直接或间接从日本等国家进口。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 56.56%、52.87%、56.98%，采购相对集中。此外，与行业内主要企业一致，公司目前不具备生产相关产品核心原料的能力，均从第三方采购主要原材料，某些原材料从有限的供应商处采购。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供货条款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停产、交付能力下降、供应中断等，或者进出口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国际贸易摩擦，或者原材料采购国采取出口管制，或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出现上升，将可能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和价格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主要从上游基础化工或精细化工行业采购原材料，随着环保政策趋严，供应趋紧，原材料价格可能存在上涨的风险。

（五）外协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晶圆级封装用光刻胶去除剂和 LED/OLED 用光刻胶去除剂存在委托外协供应商生产的情形。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316.13 万元、259.49 万元、1,340.93 万元。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了《代加工协议》等相关协议，对组织生产、质量管理控制、知识产权及按时按量交付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如果外协供应商无法跟进公司业务发展保质保量供应协议产品，或者外协采购模式导致公司技术或其他商业秘密泄露，将会对公司相关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61%、55.58%、

51.10%，逐年下降。2017 年相比于 2016 年基本稳定，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4.4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铜及铜阻挡层系列化学机械抛光液的收入占比从 74.99%下降至 66.32%，且该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 2.77 个百分点。公司采取针对成熟产品阶段性进行选择性降价的销售策略，以应对客户成本控制的需求。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对销售价格的变化较为敏感，如果未来下游客户需求下降、控制成本的需求上升，或者竞争对手大幅扩产、采取降价措施，公司产品价格存在下降的可能，进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销售商品、进口原材料主要使用美元结算。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受人民币汇率水平变化的影响，公司汇兑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287.17 万元、-625.92 万元和 560.86 万元。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外汇结算量将继续增大。如果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仍将直接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控股股东控制及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直接持有公司 56.64%的股份。本次发行后，Anji Cayman 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起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对完善的公司制度，但如果 Anji Cayman 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使公司面临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由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存在决策效率较低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使得公司上市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被收购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九）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新增化学机械抛光液、光刻胶去除剂和甘氨酸产能，其中甘氨酸为公司产品原材料之一，有助于公司向上游垂直整合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经济效益。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对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及目标客户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如果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开拓市场以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进而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19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7号）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39号）批准。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安集科技”，证券代码为“688019”；其中11,574,956股股票将于2019年7月22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19年7月22日

（三）股票简称：安集科技

（四）扩位简称：安集科技

（五）股票代码：688019

（六）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53,108,380股

（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3,277,095股

(八)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1,574,956 股

(九)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1,533,424 股

(十)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071,055 股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发行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
Anji Cayman	22,560,32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6,144,5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江科创	3,548,7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大辰科技	2,400,02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春生三号	2,314,5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信芯投资	1,908,24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安续投资	593,4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北京集成电路基金	361,44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39,831,285	-

(十二)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承诺”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中信证券安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24 个月，锁定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共计 146 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631,084 股，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其中，“预计市值”指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来的公司股票名义总价值。

(二) 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3,108,380 股，发行价格为 39.19 元/股，公司预计市值为 20.81 亿元。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345 号)，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42.71 万元和 24,784.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722.62 万元和 4,312.98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能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ji Microelectronics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注册资本	3,983.128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SHUMIN WANG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2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东路 5001 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T6—9 幢底层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用相关材料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201201
联系电话	021-20693333
传真号码	021-50801110
互联网网址	www.anjimicro.com
电子信箱	IR@anjimicro.com
董事会秘书	杨逊

二、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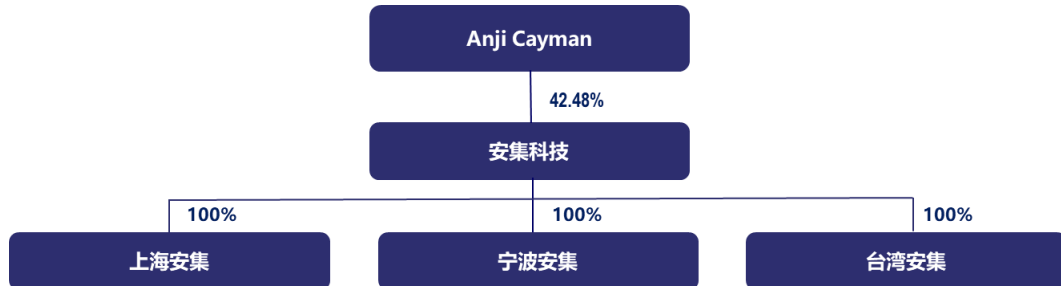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为一家投资控股型公司，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Anji Cayman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登记证书编号	CR-137213
住所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已授权股数	150,000,000 股
发行股数	103,064,606 股
经营范围	投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3 日

公司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除直接控制公司并间接控制公司全资子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或企业的情形。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直接持有本公司的权益比例 (%)	间接持有本公司的权益比例 (%)
Shumin Wang (王淑敏)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7.6.27-2020.6.26	-	11.0207
Chris Chang Yu (俞昌)	董事	2017.6.27-2020.6.26	-	2.7870
Steven Larry Ungar	董事	2017.6.27-2020.6.26	-	2.2436
陈大同	董事	2017.6.27-2020.6.26	-	0.0362
杨磊	董事	2017.6.27-2020.6.26	-	-
郝一阳	董事	2017.6.27-2020.6.26	-	-
张天西	独立董事	2017.6.27-2020.6.26	-	-
李华	独立董事	2017.6.27-2020.6.26	-	-
任亦樵	独立董事	2017.6.27-2020.6.26	-	-
厉吉超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7.6.27-2020.6.26	-	0.0103
陈智斌	监事	2017.6.27-2020.6.26	-	-
朱慧娜	监事	2018.9.28-2020.6.26	-	0.0206

姓名	职务	任期	直接持有本公司的权益比例 (%)	间接持有本公司的权益比例 (%)
杨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6.27-2020.6.26	-	0.5528
Yuchun Wang (王雨春)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7.6.27-2020.6.26	-	0.2458
荆建芬	核心技术人员	-	-	0.1613
彭洪修	核心技术人员	-	-	0.1827
王徐承	核心技术人员	-	-	0.1262
Shoutian Li (李守田)	核心技术人员	-	-	-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相关限售安排请参见本节“七、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及“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公司曾向中国大陆籍员工和境外员工等人员授予股份。其中，授予境外人员的部分 Anji Cayman 股份由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Anjoin 出资认购，授予中国大陆籍员工的安集有限股权由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安续投资出资认购。

其中，Anjoi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Shumin Wang (王淑敏)	1,802,790	64.15%
2	Yuchun Wang (王雨春)	410,000	14.59%
3	Arthur Hsu	355,000	12.6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4	Kai Luo	120,000	4.27%
5	Taishih Maw	57,500	2.05%
6	Eric Chen	30,000	1.07%
7	Frank Chang	20,000	0.71%
8	Axl Chen	10,000	0.36%
9	Zhang Xu	5,000	0.18%
合计		2,810,290	100.00%

注：Anjoin 设立时，除 Taishih Maw 为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人员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

安续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逊	普通合伙人	36.96	42.60
2	彭洪修	有限合伙人	8.224	9.48
3	荆建芬	有限合伙人	6.56	7.56
4	刘兵	有限合伙人	4.48	5.16
5	王徐承	有限合伙人	3.84	4.43
6	胡淼淼	有限合伙人	3.84	4.43
7	杨可玲	有限合伙人	3.2	3.69
8	漆强	有限合伙人	2.88	3.32
9	吴庆	有限合伙人	2.24	2.58
10	王晨	有限合伙人	1.632	1.88
11	朱慧娜	有限合伙人	1.6	1.84
12	仇海兵	有限合伙人	1.6	1.84
13	姚颖	有限合伙人	1.28	1.48
14	张建	有限合伙人	0.96	1.11
15	徐冰	有限合伙人	0.96	1.11
16	徐彦廷	有限合伙人	0.96	1.11
17	厉吉超	有限合伙人	0.8	0.92
18	尹先升	有限合伙人	0.64	0.74
19	石峰军	有限合伙人	0.64	0.74
20	张永辉	有限合伙人	0.64	0.74
21	陆伟权	有限合伙人	0.48	0.55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余洪杰	有限合伙人	0.48	0.55
23	杜铭宇	有限合伙人	0.384	0.44
24	孙广胜	有限合伙人	0.32	0.37
25	张炜	有限合伙人	0.32	0.37
26	尹青华	有限合伙人	0.256	0.30
27	蔡鑫元	有限合伙人	0.192	0.22
28	何华锋	有限合伙人	0.192	0.22
29	朱杰	有限合伙人	0.192	0.22
合计			86.752	100.00

Anjoin 与安续投资的相关限售安排请参见“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承诺”。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Anji Cayman	22,560,328	56.64	22,560,328	42.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6,144,572	15.43	6,144,572	11.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张江科创	3,548,735	8.91	3,548,735	6.6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大辰科技	2,400,028	6.03	2,400,028	4.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春生三号	2,314,509	5.81	2,314,509	4.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信芯投资	1,908,244	4.79	1,908,244	3.5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安续投资	593,424	1.48	593,424	1.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北京集成电路基金	361,445	0.91	361,445	0.6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申银万国创	-	-	663,855	1.25	自上市之日起	保荐机构相

新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锁定 24 个月	关子公司
中信证券安 集科技员工 参与科创板 战略配售集 合资产管理 计划	-	-	407,200	0.7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高级管理 人员与核 心员工 设立的专 项资产管 理计划
网下摇号限 售新股	-	-	631,084	1.1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6 个月	-
小计	39,831,285	100.00	41,533,424	78.21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其他社会公 众股东	-	-	11,574,956	21.79	无限售条件	-
小计	-	-	11,574,956	21.79	-	-
合计	39,831,285	100.00	53,108,380	100.00	-	-

注 1：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注 2：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注 3：公司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Anji Cayman	22,560,328	42.48	自上市之日起锁 定 36 个月
2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6,144,572	11.57	自上市之日起锁 定 12 个月
3	张江科创	3,548,735	6.68	自上市之日起锁 定 12 个月
4	大辰科技	2,400,028	4.52	自上市之日起锁 定 12 个月
5	春生三号	2,314,509	4.36	自上市之日起锁 定 12 个月
6	信芯投资	1,908,244	3.59	自上市之日起锁 定 12 个月
7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 资有限公司	663,855	1.25	自上市之日起锁 定 24 个月
8	安续投资	593,424	1.12	自上市之日起锁 定 12 个月

9	中信证券安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7,200	0.7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北京集成电路基金	361,445	0.6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40,902,340	77.02	——

注：Anji Cayman 为外国投资者，需开立外国投资者证券账户，鉴于该类账户开立所需时间较长，Anji Cayman 的股份暂先登记在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待外国投资者证券账户完成开立后转入该户。

七、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公司签署配售协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 407,200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获配比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7%。

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安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21 日				
募集资金规模	1,643.69 万元				
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比例
	1	Shumin Wang (王淑敏)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0,000	9.82%
	2	杨逊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总监	40,800	10.02%
	3	Yuchun Wang (王雨春)	公司副总经理	40,800	10.02%
	4	荆建芬	上海安集产品管理总监	40,800	10.02%
	5	彭洪修	上海安集产品管理总监	40,800	10.02%
	6	王徐承	公司质量总监	40,800	10.02%
	7	仇海兵	上海安集采购总监	40,800	10.02%
	8	刘兵	公司研发副总监	40,800	10.02%

	9	洪亮	公司财务副总监	40,800	10.02%
	10	杨可玲	公司质量副总监	40,800	10.02%
	合计			407,200	100.00%

中信证券安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与公司签署配售协议。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 663,855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获配比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24 个月，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3,277,095 股

二、发行价格：39.19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48.2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2.53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81 元（按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5.47（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2,032.94 万元。

（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82 号）。该验资报告的主要结论如下：

“截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贵公司已收到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20,329,353.05 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6,401,594.04 元（不含增值税），且相关增值税费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负担，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483,927,759.01 元，此款项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汇入贵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4,543.75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与承销费用	3,828.84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7.00
3	律师费用	154.51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76.42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46.98
合计		4,543.75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包含相应增值税

十、募集资金净额：47,489.19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11,620 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345 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852 号），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安集微电子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本上市公告书中已披露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其中 2018 年 1-6 月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公司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9 年 1-6 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36,476.44	34,997.37	4.23
流动负债（万元）	6,486.47	6,914.74	-6.19
总资产（万元）	45,680.21	43,331.46	5.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	6.85	-1.5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7.69	19.98	-2.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7,599.93	34,675.78	8.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44	8.71	8.4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12,907.12	11,201.87	15.22
营业利润(万元)	3,439.88	1,561.03	120.36
利润总额(万元)	3,439.88	1,558.03	120.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25.53	1,576.09	8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5.46	1,510.84	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0	8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8	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0	5.10	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47	4.89	-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92.59	1,754.81	59.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0	0.44	59.14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经营情况简要说明

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07.12万元，同比增长15.2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5.53万元，同比增长85.6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15.46万元，同比增长6.92%。2019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1,310.07万元，其中主要为子公司上海安集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已验收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政府补助1,450.89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计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088.17万元。

(二) 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公司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5,680.2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5.42%；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7,599.9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8.43%，主要系2019年1-6月所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三) 现金流量简要说明

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92.59万元，同比增长59.14%，主要原因系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较高导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同比增长 257.67%。

(四) 变动幅度在 30%以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营业利润 (万元)	3,439.88	1,561.03	120.36	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销售产品带来毛利增长,另一方面是由于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导致其他收益大幅增长。
利润总额 (万元)	3,439.88	1,558.03	120.78	同“营业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925.53	1,576.09	85.62	同“营业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3	0.40	85.62	同“营业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792.59	1,754.81	59.14	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较高导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长。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70	0.44	59.14	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121908362710905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5842191613100
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15663715975369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50161373609588888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50161373609577777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1050161373609566666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401034448

(二) 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四家银行签订的五份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CMP 抛光液生产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受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包建祥、张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至每月第2个工作日结束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

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未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公司未发生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变动；未发生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未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未发生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未发生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未发生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未发生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未发生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未发生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未发生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未发生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公司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公司未发生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公司未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公司未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公司未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公司未发生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021-33388611

传真：021-33389739

保荐代表人、联系人：包建祥 021-33388611、张晶 021-33389941

项目协办人：康杰

其他经办人员：周毅、王立宇、刘德法、张樱、郑松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为安集科技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包建祥和张晶，具体信息如下：

包建祥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398）可转债，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01268）IPO，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218）IPO，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36）IPO、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安徽

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00218）非公开发行，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403）非公开发行，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57）IPO 项目。目前，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603302）IPO 项目已取得发行批文，尚未完成发行上市。目前，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已申报正在审核。

张晶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目前，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83）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已申报正在审核。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的协议或约定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情形时，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仅限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投资款、上市公司分红等。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

足法定上市条件。

(三) 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该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 ①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在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

司公告，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四) 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1) 控股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承诺：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情形时，本企业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并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本企业增持后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本企业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Shumin Wang(王淑敏)，高级管理人员杨逊、Yuchun Wang(王雨春) 承诺：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

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情形时，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触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增持后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本人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之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的股东 RUYI 及其股东 Shumin Wang(王淑敏)，NLVF II、NLSF II、NLPF II，Yuding 及其股东朱佑人，东方华尔，CRS 及其股东 Chris Chang Yu（俞昌），SMS 及其股东 Steven Larry Ungar，SGB 及其股东 Shaun Xiao-Feng Gong，Anjoin 及其股东 Shumin Wang（王淑敏）、Yuchun Wang（王雨春）、Kai Luo、Taishih Maw、Arthur Hsu、Frank Chang、Eric Chen、Axl Chen、Zhang Xu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

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Shumin Wang（王淑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和 Yuchun Wang（王雨春）（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其在上述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Chris Chang Yu（俞昌）（公司董事）、Steven Larry Ungar（公司董事）承诺：其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除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外其他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张江科创、大辰科技、春生三号、信芯投资、安续投资、北京集成电路基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三）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陈大同，监事厉吉超、朱慧娜及高级管理人员杨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购回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四)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荆建芬、彭洪修、王徐承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购回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上述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的协议或约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 公司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 公司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Anji Cayman 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

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对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未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八、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暨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之盖章页)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暨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061,414.04	139,811,942.08
应收票据	3,746,895.03	4,300,614.26
应收账款	52,663,889.73	53,906,915.50
预付款项	11,698,404.04	8,586,851.64
其他应收款	474,013.42	876,122.28
存货	67,524,371.57	69,509,946.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24,602.74	10,747,321.92
其他流动资产	35,670,768.50	62,233,944.75
流动资产合计	364,764,359.07	349,973,659.2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0,111,791.98	49,328,495.32
在建工程	15,346,947.08	5,222,227.86
无形资产	7,079,538.71	7,117,968.48
长期待摊费用	3,400,188.64	3,653,62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42,853.40	10,442,04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6,394.96	7,576,527.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037,714.77	83,340,893.06
资产总计	456,802,073.84	433,314,552.28



王淑敏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杨逊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013,081.49	27,523,346.05
预收款项	31,138.30	77,948.00
应付职工薪酬	3,199,816.71	4,627,738.67
应交税费	5,754,373.61	6,015,587.21
其他应付款	43,866,270.97	30,902,816.95
流动负债合计	64,864,681.08	69,147,436.8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5,938,130.00	17,409,34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38,130.00	17,409,342.00
负债合计	80,802,811.08	86,556,778.88
股东权益		
股本	39,831,285.00	39,831,285.00
资本公积	247,355,412.56	247,355,412.56
盈余公积	6,750,693.49	6,750,693.49
其他综合收益	157,742.69	168,576.80
未分配利润	81,904,129.02	52,651,805.55
股东权益合计	375,999,262.76	346,757,773.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6,802,073.84	433,314,552.28



 王淑敏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杨逸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243,551.94	109,222,354.11
应收账款	44,829,452.60	42,682,193.65
预付款项	9,047,211.83	6,181,667.70
其他应收款	437,643.19	858,169.03
存货	57,586,621.31	59,076,69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24,602.74	10,747,321.92
其他流动资产	24,189,396.92	50,503,630.14
流动资产合计	288,258,480.53	279,272,027.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2,559,440.00	42,559,440.00
固定资产	15,883,220.21	12,909,932.43
在建工程	5,861,158.20	2,450,000.00
无形资产	3,892,546.09	4,906,633.40
长期待摊费用	3,400,188.64	3,608,85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170.92	663,26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5,702.59	3,037,315.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042,426.65	70,135,438.99
资产总计	361,300,907.18	349,407,46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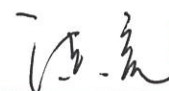


王淑敏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杨邈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961,978.03	16,131,531.50
应付职工薪酬	2,296,926.12	3,031,820.34
应交税费	1,295,570.19	1,285,998.06
其他应付款	2,450,186.09	3,501,554.37
流动负债合计	19,004,660.43	23,950,904.27
负债合计	19,004,660.43	23,950,904.27
股东权益		
股本	39,831,285.00	39,831,285.00
资本公积	221,521,930.45	221,521,930.45
盈余公积	6,750,693.49	6,750,693.49
未分配利润	74,192,337.81	57,352,653.75
股东权益合计	342,296,246.75	325,456,562.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1,300,907.18	349,407,466.96

王淑敏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杨逸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18年1月1日 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29,071,181.42	112,018,671.68
二、减：营业成本	(66,785,656.65)	(54,119,547.01)
税金及附加	(84,553.62)	(147,878.50)
销售费用	(8,636,858.52)	(8,475,960.06)
管理费用	(10,836,672.69)	(10,629,144.93)
研发费用	(27,229,657.31)	(26,180,229.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0,241.00	3,229,726.29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2,022,762.35	1,978,919.04
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41.53	(133,556.49)
资产减值损失	(26,445.88)	(649,992.49)
加：其他收益	17,300,452.40	801,25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 "-" 号填列）	-	(103,013.70)
资产处置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34,398,771.68	15,610,334.39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30,000.00
四、利润总额	34,398,771.68	15,580,334.39
减：所得税费用	(5,143,457.21)	180,526.00
五、净利润	29,255,314.47	15,760,860.39
(一) 按持续经营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255,314.47	15,760,860.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55,314.47	15,760,860.39
2. 少数股东损益	-	-


王淑敏
法定代表人




杨逸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18年1月1日 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 (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34.11)	13,713.4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34.11)	13,713.4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34.11)	13,713.49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834.11)	13,713.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44,480.36	15,774,573.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3	0.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3	0.40

王淑敏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杨逸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18年1月1日 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16,463,711.07	103,342,347.29
二、减：营业成本	(57,312,345.95)	(48,945,057.85)
税金及附加	(30,681.77)	(111,562.26)
销售费用	(5,253,185.30)	(5,817,827.15)
管理费用	(8,653,962.31)	(10,211,369.43)
研发费用	(29,581,649.77)	(24,718,186.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50,461.37	2,802,004.00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749,775.44	1,495,738.47
信用减值损失	(188,720.53)	17,342.61
资产减值损失	(49,317.94)	(291,162.44)
加：其他收益	1,253,880.00	164,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 "-" 号填列）	-	(199,000.00)
资产处置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17,998,188.87	16,031,528.15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30,000.00
四、利润总额	17,998,188.87	16,001,528.15
减：所得税费用	1,166,347.92	1,128,710.33
五、净利润	16,831,840.95	14,872,817.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6,831,840.95	14,872,817.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31,840.95	14,872,817.82

王淑敏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杨逊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18年1月1日 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766,397.73	100,503,440.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1.97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57,400.00	5,216,35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24,879.70	105,719,799.55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276,445.04)	(39,757,74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90,932.64)	(25,827,08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8,958.65)	(2,119,940.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2,630.72)	(20,466,88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98,967.05	88,171,65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5,912.65	17,548,142.72

王淑敏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杨逸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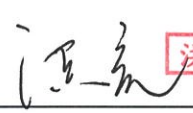

	自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18年1月1日 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5,98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4,168.62	1,622,493.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774,168.62	131,718,479.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69,088.96)	(5,926,58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624,100.00)	(98,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193,188.96)	(103,926,58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0,979.66	27,791,891.18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3,540.07)	853,973.45
四、现金净增加额	42,393,352.24	46,194,007.35
加：期初现金余额	139,668,061.80	64,871,780.86
五、期末现金余额	182,061,414.04	111,065,788.21






王淑敏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杨逊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18年1月1日 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929,542.35	91,325,411.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29,542.35	91,325,411.70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631,013.17)	(48,544,02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42,783.09)	(15,203,70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37.11)	(2,083,624.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86,696.48)	(9,294,87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91,329.85	75,126,23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8,212.50	16,199,180.81

王淑敏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杨逊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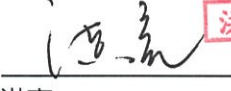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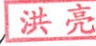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18年1月1日 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606.37	899,69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554,606.37	75,899,690.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08,926.16)	(892,639.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624,100.00)	(6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33,026.16)	(65,892,63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1,580.21	10,007,051.39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7,416.40)	850,399.24
四、现金净增加额	32,042,376.31	27,056,631.44
加：期初现金余额	109,201,175.63	55,270,695.01
五、期末现金余额	141,243,551.94	82,327,326.45



 王淑敏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杨逸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